

桃園市青溪國小 107 年度暑期健泳樂活游泳夏令營招生簡章

- 一、主旨：為倡導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鍛鍊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推展全民運動，提昇學童的游泳運動素質，並培養終生運動之觀念及興趣。
- 二、參加對象：國小學生或已完成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手續之幼兒。
- 三、活動地點：青溪國小室內游泳池。
- 四、師資：由本校聘請專長教練(師)授課。
- 五、活動時間：

第一梯次：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7 月 20 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共計 15 日）

第二梯次：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8 月 17 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共計 15 日）

班別	A 班	B 班	C 班	D 班	夜間班
上課時間	8：30—10：00	10：20—11：50	13：00—14：30	14：50—16：20	19：00—20：30
預估人數	100	100	100	100	50

六、報名日期：(6/4 日僅限青溪國小學生報名)

(一)本校學生：請將報名表填妥，於 6/4(一)起至 6/8(五)之上班日上午 8：00-10：30 至青溪國小小川堂繳費報名，額滿為止。

(二)外校學生：請將報名表填妥，於 6/5(二)起至 6/8(五)之上班日上午 8：00-10：30 至青溪國小小川堂繳費報名，額滿為止。

(三)6/11 以後報名請將報名表填妥，於上班日上午 8：00-10：00 至學務處繳費報名，額滿為止。

(四)各梯次報名截止日為 6/15(五)，之後不再接受報名。

(五)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體育組周老師，聯絡電話 3347883 轉 311。

七、費用：A、B 班新臺幣 3200 元，C、D 班新臺幣 3000 元，夜間班新臺幣 3500 元。

八、注意事項：列於背面請詳閱。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青溪國小 107 年度暑期健泳樂活游泳夏令營 臨時收據(繳款人收執)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班級	※憑此收據辦理退費，敬請妥善保存。
		年 班 號	

以下欄位由收費人員填寫

編號	報名班別	總金額	元	收費人員
----	------	-----	---	------

(為加速報名程序，減少排隊時間，正式收據再於首次報到時補發，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編號

桃園市青溪國小 107 年度暑期健泳樂活游泳夏令營報名暨繳費收據 (學校留存)

※ 下列資料為辦理保險使用，請詳實填寫清楚。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班級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班 號		年 月 日	
		小一新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請勾選)

第一梯	☐ 1A 班 \$ 3200 元	☐ 1B 班 \$ 3200 元	☐ 1C 班 \$ 3000 元	☐ 1D 班 \$ 3000 元	☐ 1 夜間班 \$ 3500 元
第二梯	☐ 2A 班 \$ 3200 元	☐ 2B 班 \$ 3200 元	☐ 2C 班 \$ 3000 元	☐ 2D 班 \$ 3000 元	☐ 2 夜間班 \$ 3500 元

目前程度	※請依學員能力勾選以下選項，做為初次編班參考：(請務必勾選)			聯絡電話	(宅)
	☐ 1. 未曾下水(完全不會)。 ☐ 2. 能不用手捏鼻，閉氣後將頭沒入水中持續 8 秒以上。 ☐ 3. 能進行自由式扶牆腳打水。 ☐ 4. 能進行自由式腳打水前進。 ☐ 5. 能進行自由式游泳手脚聯合動作，但不會換氣或換氣不順。 ☐ 6. 已會使用四式泳姿中的一式游 25 公尺以上。 ☐ 7. 已會使用四式泳姿中的二式游 25 公尺以上。				(手機)
	備註：			本人已瞭解活動相關說明和規定並簽章表示確認及同意 家長簽章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後於報名暨繳費收據上簽章以示同意)

一、附 則：

- (一)請自備泳衣褲、泳帽、蛙鏡及浴巾，勿攜帶貴重物品，並遵守游泳池管理規則。
- (二)學員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上課前告知點名人員或於上班時間來電 3347883#313 辦理請假。
- (三)每班人數未滿 12 人，學校得通知協商調整授課時段或無息退費。
- (四)凡患有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請勿報名。
- (五)請家長依上課時間準時接送，並負責注意路途上來回之安全。
- (六)泳課進行時，請給教練與學員一個良好的教學場域，故游泳池場內只開放學員進入，煩請家長在場外等待，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 (七)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以政府公告為準)，若停課則活動順延一天進行。
- (八)本游泳活動會依學員能力程度進行教練調整，學員人數以一位教練指導 10-15 人為原則。
- (九)因游泳教學教練有指導人數的限制，為避免影響其他學員的學習權益，開課後不接受任何理由之換班或換梯次申請；若因故請假者不予補課亦不辦理退費，為免爭議請自行斟酌報名。
- (十)如遇特殊事件需中途停課者(因傷、病超過三日無法上課檢具診斷證明，事假不予受理)，另案處理。(退費金額依退費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停車位有限，故無法提供停車位，請見諒。

二、退 費：

- (一)6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退回全部費用。
- (二)6 月 15 日後申請退費者，依據 95 年 6 月 26 日桃縣府教學字第 0950182525 號函頒，桃園縣中小學社團實施要點辦理：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上課數未逾三分之一者(本活動未達 6 次課者)，退回扣除保險費後剩餘之費用的二分之一；開課逾全期之三分之一者(本活動已達 6 次課者)，不予退費。
- (三)若因限水措施無法開課，將於該梯次開課前於本校網頁公告並通知退還該梯次所繳費用。
- (四)前述(一)、(三)項退費，請攜帶【繳款人收執聯臨時收據】辦理；如未帶收據者，請出示身份證正本並填寫領據辦理退費。前述(二)項退費，請出示身份證正本並填寫領據辦理退費。
以上退費手續請於該梯次結束後一個禮拜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青溪國小 107 年度暑期游泳育樂營報名程序

- 一、將報名表填寫清楚。
- 二、至①領牌處檢核資料並領取班別牌。(班別牌上分別標示 1A、1B...2D，該色班別牌領完即表示該班人數已滿)
- 三、帶報名表和班別牌前往②繳費處進行繳費。(繳交班別牌和所需費用，並由收費人員蓋章後，歸還繳費臨時收據的收執聯，正式收據發放前臨時收據將作為退費使用，敬請妥善保存)
- 四、報名程序完成，離開。

其他注意事項：

※為避免影響大眾權益，每人每次最多報 3 人，如超過請重新排隊。

※請於排隊領取班別牌時，留意要報班別的剩餘名額，若要報名的班別人數已滿，請儘速選擇下一志願班別。

※如果想報的班別已滿，又不想報別梯或別班，請將填寫好的報名表留在①領牌處做備取順位登記，等日後有缺額，再通知您前來繳費。